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日常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 年 12 月 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酿谷”），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拟结余的募集资金金额 6,992 万元投入“大目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在授权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 1 笔，共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精酿谷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 协议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 (2)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3) 币种：人民币
- (4) 期限：181 天
- (5) 金额：5,000 万元
- (6)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7) 收益率：3.25%
- (8) 认购日：2019 年 2 月 22 日
- (9) 起息日：2019 年 2 月 23 日
- (10) 到期日：2019 年 8 月 23 日
- (11)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宁波精酿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

监督。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17年12月22日，公司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本保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0%，期限为181天，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3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6月21日到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94,246.58元。

2. 2017年12月22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0%，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2日，该笔理财已于2018年3月23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36,301.37元。

3. 2018年3月23日，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60%，期限为 91 天，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该笔理财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到期，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48,767.12 元。

4.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40%，期限为 91 天，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该笔理财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到期，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23,835.62 元。

5.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以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0%，期限为 90 天，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该笔理财已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到期，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15,616.44 元。

6.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40%，期限为 73 天，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该笔理财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到期，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40,000 元。

7.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以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05%，期限为 62 天，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该笔理财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07232.88 元。

8.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以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3%，期限为 92 天，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9.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1%，期限为 42 天，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该笔理财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到期，收回本金 2,5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95547.95 元。

10.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以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4%，期限为 183 天，起息日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11. 2019 年 2 月 22 日，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以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5%，期限为 181 天，起息日为 2019 年 2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